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其中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董巍、陈丽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滨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7 名激励对象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及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6日